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会董事未回避表决。经过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部分董事参与认购，故该议案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材料费、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1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情况，共有4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6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募集资金共计1,008.00万元，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款1,008.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2020年4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1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1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47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于2020年5月8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立的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46000000864697)，并与华夏银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登记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孳生利息收入	3,569.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流动资金	9,682,616.01
2	发行费用	395,000.00
3	工本手续费	633.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78,249.01
	募集资金余额	5,320.0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320.0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核查期间（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核查期间（2020 年 1 月—6 月），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准确、完整、真实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使用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期间（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

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